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/注册码/信用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的日期
1	西市监处罚〔2024〕0002号	陕西阔成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案	陕西阔成检测服务有限公司	91610000575604032U	黄松	当事人2022年9月22日出具的2份《监测报告》的采样过程中，现场监测人员不足2人、测量仪器未在测量前、后进行声学校准、监测布点和监测时间段不合理、监测时间不足1分钟，以上行为不符合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》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的要求，存在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违法事实。违反了《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	行政处罚：罚款30000元。 依据《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	直接执行	2024年1月5日